

一、97年08月

於當事人休息室設置52吋液晶螢幕電視看板，將每日內勤檢察官或專案檢察官諭知之案件處理方式（羈押、交保等）顯示於液晶螢幕看板上，供被告家屬及親友即時掌握開庭進度。

二、97年08月

訂定電話禮貌實施要點，開始實施不定時測試電話禮貌，並實行評鑑制度。

三、97年09月10日

與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於屏東伯大尼之家舉辦「關懷憨兒中秋節感恩行」活動，檢察長除前往參加外，並勘查伯大尼縱火案現場，指示本署及警方應全力偵辦該縱火案。

四、97年11月

為加速相驗案件之處理並提昇相驗服務品質，開始實施相驗屍體證明書電腦化。

五、97年12月20日

本署利用緩起訴處分金經費招待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及來義等5個原住民鄉家境清寒的小學生240人，參加「讓原鄉孩童海角一下，尋找生命中的彩虹」參觀教學活動，並觀賞「海角七號」電影、製作琉璃珠。

六、98年02月

更新本署指示牌示。於本署大門口及第二辦公室懸掛指示牌、樓層平面圖及雙語標示科室位置圖，並由志工採走動式服務主動引導當事人至正確處所查詢相關業務。

七、98年02月23日

為廣納建言及民意反映，於為民服務中心置放服務品質問卷調查表供民眾自由取閱填載外，並附隨傳票寄送訴訟當事人，彙整民眾意見為必要之處理，供業務興革之參考。

八、98年02月25日

製作線上申辦作業內容及申請流程宣導摺頁文宣，發送來署洽公民眾、受保護管束之當事人、相驗案件的家屬，及附隨傳票寄送訴訟當事人，並送相關科室於各項宣導活動時廣為發送，以利民眾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九、98年04月01日

本署為宣導「社會勞動」新制度，特與車城鄉公所及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合作，帶領數十名緩起訴勞務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受保護管束人及觀護志工們，頂著烈日逐段打掃、清理車城鄉福安路及中正路，以廣泛宣導並落實柔性司法之社區處遇。

第三章

為民服務

十、98年05月21日

本署端午關懷無辜的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由莊啟勝主任檢察官帶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司法志工10名，前往被害人家屬家中探望。

十一、98年09月01日

社會勞動新制度實施，本署成立「災後重建服務隊」，每日動員10餘名社會勞動人，前往屏東各災區進行災後重建工作。

十二、98年09月02日

本署災後重建服務隊統籌規劃第一批社會勞動人20名投入受災嚴重的佳冬鄉塹子地區，協助災民家園重建工作。

王部長於下午4時至佳冬鄉燄塹村及塹豐村視察社會勞動情況，並致贈加菜金予燄塹村30000元、佳冬鄉公所100000元，隨後至林邊鄉公所致贈加菜金200000元，再到忠誠營區慰勉工作人員。

十三、98年09月07日

本署「災後重建服務隊」由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帶領社會勞動人12人至高樹鄉幫忙災民進行農地重整工作。

十四、98年10月14日

莊主任檢察官代表檢察長親往88風災觀護制供受災戶家中慰問5位志工慰問金5000元。

十五、98年10月18日

本署與屏東縣調查站、屏東教育大學等結合利用緩起訴處分金成立之「88水災災區學童課輔陽光計畫」正式開始，讓災區學童能在多元化課程中學習、成長。

十六、98年11月05日

本署莊啟勝主任檢察官代表檢察長至屏東縣警局刑警大隊發放慰助金給也是受災戶之員警葉志豪等6位員警，每人8千元慰問金。

